

進行特別視學

- I. 營辦一班中一的中學如自行評估後，認為其整體表現達到「良好」或以上的水平，可申請進行特別視學。

1. 評核準則

- (a) 特別視學將以教育局編訂的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》中所載的表現層次為依歸。學校的優點須多於缺點，方會被評定為整體表現達到「良好」水平。
- (b) 課堂學與教的整體表現是另一項重要參照。教師必須具備良好的專科知識及教學技巧，能不斷反思及修訂教學策略，有效地深化及延展學生所學，提升學生在態度、知識及技能各方面的表現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營辦一班中一的中學只可申請特別視學一次。
- (b) 如申請獲得批准：

如學校整體表現獲評定為達至「良好」或以上水平，學校可繼續以「按班資助模式」運作，並在首度未達兩班中一的學年，獲分配營辦兩班中一的資源，之後逐年推展至較高級別，直至該屆學生完成高中課程為止。在其後緊接的兩個學年，如學校未能開辦兩班中一，仍可獲相同的安排。如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第四個學年的九月點算中一學生時，學校的實際人數不符合開辦兩班中一的要求，學校可考慮申請以下各項發展方案：

- 採用多元方式提供寬廣而均衡課程
- 與其他學校合併
-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
- 以私立模式辦學

如到時申請不獲批准，學校在首次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第五個學年開始，仍可以「按人數資助模式」營辦初中班級。

(c) 如申請不獲批准：

如學校整體表現未獲評定為達至「良好」或以上水平，則有關申請將不獲批准。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翌年開始，仍可以「按人數資助模式」營辦中一班級。然而，首度未達兩班中一及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，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，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。

II. 營辦兩班中一的中學如自行評估後，認為其整體表現達到「良好」或以上的水平，亦可申請進行特別視學。

1. 評核準則

特別視學評核準則與適用於營辦一班中一的中學相同（見前面 I.1.段落）。

2. 注意事項

(a) 經特別視學後，如學校的強項比弱項多而整體表現達至「良好」或以上水平，原則上，在未來六個學年內即使學校未能開辦兩班中一，學校仍可繼續以「按班資助模式」運作。

(b) 在該六個學年內，學校如未能開辦兩班中一，學校可在首度未達兩班中一要求的學年，獲分配營辦兩班中一的資源，之後逐年推展至較高級別，直至該屆學生完成高中課程為止。在其後緊接的兩個學年，如學校未能開辦兩班中一，仍可獲相同的安排。如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第四個學年九月點算中一學生時，實際人數不符合開辦兩班中一的要求，學校可考慮申請以下各項發展方案：

- 採用多元方式提供寬廣而均衡課程
- 與其他學校合併
- 進行特別視學（適用於營辦一班中一的中學）
-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
- 以私立模式辦學

如到時申請不獲批准，學校在首次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第五個學年開始，仍可以「按人數資助模式」營辦初中班級。

(c) 經特別視學後，如學校整體表現未獲評定為達至「良好」或以上水平，

則學校在三年內不可再申請特別視學。